

價值，農民放棄收穫之田區給予清園補助，仍有收穫之田區即不適用，倘農民自願放棄收穫，全數耕鋤或棄置未採收者，補助清園費用每公頃 3.6 萬元，該田區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及繳交公糧（含災害穀）。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5）

李委員就夜市對於公共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消防機關針對夜市或重要商圈類似處所，以強化防火宣導及火災搶救部署演練為主，並積極提升該地區民眾火災預防知識，期降低火災發生機率，平常即應確保人員疏散避難及救災車輛接近所需行車動線與救災空間之暢通，能於火災初期以正確方式進行滅火搶救及引導避難逃生，另供營業之建築物如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範圍」（如附件 1）時，依消防法規規定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二、同時針對類似處所辦理火災搶救綜合演練，提升從業人員、居民及消防人員對於該地區之熟悉度及搶救方式，並以車組強勢派遣模式進行搶救，除藉由部分車輛接近火場外，並輔以周遭消防栓設置、查察，維持充足水源、預置小型幫浦中繼加壓、提高布線速度、救助破壞、架梯救援等方式，爭取搶救時效，降低火災損害程度。
- 三、為強化夜市之公共安全宣導，以 102 年 9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156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2 年 9 月 6 日消總編字第 1020000205 號函（如附件 2）所附新聞稿，強化夜市之用電安全及排除夜市隱藏的公共安全陷阱，針對該會呼籲事項，請提醒業者應予重視並要求所屬業管單位配合辦理，另應加強民眾發生災害時之應變逃生能力。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李委員）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9）

吳委員就保險公司保單打折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